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全资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光影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影在线”）目前主要业务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演出经纪、电视剧、电影发行制作等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光影在线的 30%股权中的 20%转让给柴碧云女士，10%股权转让给甘俊先生。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最近十二个月累计相同或类似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光影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柴碧云

身份证号：610104198907030648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55 号南楼西 2 单元 4 层

2、自然人

姓名：甘俊

身份证号：34030219881110003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润枫水尚东区 2-3-1202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光影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BWP2BH7P

成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锦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西路 398 号 2 栋 1 单元 1 楼 10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演出经纪；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光影在线 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011,110.37
负债总额	41,315,832.09
净资产	9,695,278.28
营业收入	4,716,981.13
净利润	-2,172,227.27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柴碧云、甘俊

股权转让价款：15,000,000 元

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协议双方履行过相应的审批手续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通过之日。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